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yashili.hk>) 之網站。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若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必勝」	指	潮安縣必勝裝潢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雷集團」	指	凱雷集團為一家全球性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管理1,470億美元的資產，憑藉旗下89個主動型基金及52個母基金從事於企業私募股權、實物資產、全球市場戰略及母基金解決方案投資領域的業務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氏國際及張氏家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0年11月1日，為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施恩(廣州)」	指	施恩(廣州)嬰幼兒營養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雅士利食品」	指	廣東雅士利食品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5日由張利明、張利輝、張利鈿、張利波、張利坤、張利寬及其各自之妻子成立，從事涼果、燕麥及奶粉之生產及銷售，已於2002年12月20日清盤並與廣東雅士利合併
「廣東雅士利」	指	廣東雅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 「山西雅士利」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雅士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張氏國際」 指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8%股權由張利坤持有，18%股權由張利輝持有，18%股權由張利明持有，18%股權由張利鈿持有，18%股權由張利波持有及10%股權由余麗芳持有，彼等均為張氏家族成員，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張氏家族」 指 為兄弟張利坤、張利輝、張利明、張利鈿、張利波及彼等之嫂子余麗芳的統稱，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執行董事：

張利鈿先生(主席)

張利坤先生

張利明先生

張利波先生

張雁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淑國先生

張弛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潮州市

潮安大道雅士利工業城

(郵編：5156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茂先生

陳永泉先生

黃敬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6樓1614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以(i)重選董事；及(ii)分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利鈿先生、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及張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張利坤先生、張弛先生及余世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2011年11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張淑國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利坤先生、張弛先生、余世茂先生及張淑國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352,294,613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704,589,226股額外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基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的總面值。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yashili.hk>)之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利鈿

2012年4月27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張利坤先生，53歲，於2010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及廣東雅士利主席。張先生在食品及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1998年3月至今，張先生為廣東雅士利主席。張先生於1990年6月至2003年1月為雅士利食品副經理。張先生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乳業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張先生於2010年2月完成井岡山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課程。

除了身為本公司董事張利鈿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的兄弟、張雁鵬先生的叔父及張利輝先生的兄弟及佘麗芳女士的小叔(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張氏國際的股東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氏國際擁有1,826,808,76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作為張氏國際的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擁有張氏國際所持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並無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0元。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 (2) 張弛先生，36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凱雷集團亞洲收購基金董事，主要負責中國的投資。張先生在中國股權投資、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其於2006年加入凱雷集團前，張先生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在任職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前，張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張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於其委任期內並無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薪酬，而有關薪酬乃視乎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3) 張淑國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直接投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現為凱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凱雷」)高級董事。彼於2006年加入凱雷。於加入凱雷之前，張先生曾經管理德爾福全球業務部門，並負責其亞太地區業務。彼在通用汽車及德爾福工作20年期間曾擔任產品、營運及管理等方面的職位，其中11年駐中國工作。張先生於1986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西北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1年11月23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於其委任期內並無向張先生支付任何薪酬，而有關薪酬乃視乎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余世茂先生，70歲，於2010年10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1993年至2003年，余先生為廣東省人大制度研究會理事。於2003年，余先生為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華僑民族宗教外事工作委員會主任。1998年，余先生獲選為第十一屆潮州市人大常委會委員。自1994年至2003年，余先生獲委任為選舉聯絡人事任免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其後成為主任。自1992年至1998年，余先生擔任潮州市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余先生自1989年至1992年亦出任廣東省饒平縣人大常委會辦公室副主任。余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取得俄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於

其委任期內向余先生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65,000元，而有關薪酬乃視乎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年度審閱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余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22,946,13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352,294,61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緊接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於本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4月	3.05	2.52
2011年5月	2.71	2.28
2011年6月	2.43	1.73
2011年7月	2.02	1.40
2011年8月	1.55	1.09
2011年9月	1.53	1.02
2011年10月	1.40	1.10
2011年11月	1.40	1.13
2011年12月	1.27	1.12
2012年1月	1.29	1.15
2012年2月	1.56	1.20
2012年3月	1.55	1.22
2012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	1.19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

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收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張氏國際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氏國際擁有1,826,808,76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85%)，而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實益擁有853,631,24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23%)。張氏國際之18%股權由張利坤先生實益擁有，18%股權由張利輝先生實益擁有，18%股權由張利明先生實益擁有，18%股權由張利鈿先生實益擁有，18%股權由張利波持先生實益擁有及10%股權由佘麗芳女士實益擁有，彼等均為張氏家族成員。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利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張氏國際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之股權總額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2%及26.92%。

董事並不知悉有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重選張利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 3(b).重選張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c).重選張淑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d).重選余世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e).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利鈿

香港，2012年4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惟行政事宜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ii) 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5日至2012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